

第二节 量刑原则

一、量刑原则的法律依据

《刑法》第 61 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刑法理论据此规定将量刑的一般原则概括为：以犯罪事实为根据，以刑法规定为准绳。这一原则实际上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个社会主义法律适用基本原则在量刑问题上的具体化。

二、量刑原则的具体内容

（一）量刑必须以犯罪事实为根据

犯罪事实，是量刑的客观依据。没有犯罪，量刑就失去了赖以存在的基础。坚持量刑以犯罪事实为根据，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在我国刑事审判工作中的具体运用，是避免冤、假、错案发生的重要保证。

犯罪事实，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犯罪事实，是指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广义上的犯罪事实，是指客观存在的刑事案件一切事实情况的总和，包括犯罪基本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犯罪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四个方面。量刑所依据的犯罪事实，应是广义的犯罪事实。因此，从外延上着手，贯彻量刑以犯罪事实为根据，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查清犯罪基本事实。犯罪基本事实，是指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它既包括何种危害行为侵犯了何种具体的社会关系，行为人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是否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行为人主观上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等必要要件；也包括危害结果、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犯罪对象，行为人的特定身份、犯罪目的等选择要件。量刑时首先要考虑的就是犯罪基本事实是否存在、是否清楚。这是确定犯罪性质、分析犯罪情节、评断犯罪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的前提和基础。

2. 确定犯罪性质。犯罪性质，是指行为人犯了什么罪，具备刑法分则中哪个罪的犯罪构成，即应定什么具体罪名。司法实践中通常所说的定性准确，主要是指确定犯罪性质、确定罪名准确。定性准确是量刑适当的前提条件。定性不准，必然导致量刑不当。只有明白无误地确定了犯罪性质，才能谈得上正确恰当的量刑。比如，抢劫罪与抢夺罪

虽然同属侵犯财产罪一类犯罪，但是，一字之差，具体的犯罪性质迥异，各自的法定刑差别就很大。

（二）量刑必须以刑法规定为准绳

弄清犯罪诸方面的事实情况，只是具备了正确量刑的前提和基础，并不意味着必然导致量刑适当。要想做到量刑适当，还必须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去裁量决定刑罚。以刑法的规定为尺度和标准依法量刑，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也是贯彻刑法三大基本原则的需要。

我国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因此，从体系结构上着眼，坚持量刑必须以刑法规定为准绳，具体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1. 依照刑法分则的规定量刑。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内容通常包括前后两个部分，前一部分是罪状，即对犯罪构成要件和犯罪名称的叙述和概括。后一部分是法定刑，即对具体犯罪所规定的刑罚的种类和幅度。罪状是定罪的重要依据。法定刑则是量刑的重要依据。我国刑法采用的主要是相对确定的法定刑，即在条文中规定一定的轻重不等的刑种和长短不等的刑期（或者大小不等的数额），并明确其最高刑和最低刑。这种形式有利于审判机关在规定的刑种和刑度内，根据犯罪基本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犯罪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选择适当的刑罚。但是，无论怎样选择，都必须在我国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法定刑的限度内进行，不能任意突破，随意超越。

2. 依照刑法总则的规定量刑。我国刑法总则规定了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以及关于犯罪与刑罚的共性问题。其中，有许多条款与量刑密切相关。比如：关于未成年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处罚原则，关于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处罚原则，关于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的处罚原则，关于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的处罚原则，关于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关于累犯、自首犯、立功犯的处罚原则，关于数罪并罚的原则，关于缓刑、减刑、假释、时效的规定，关于量刑的原则和情节的规定，关于刑罚种类的规定等等。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是共性与个性、一般与特殊、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二者的关系决定了对犯罪分子量刑时，仅仅根据刑法分则规定的法定刑是不够的，还必须以刑法总则的规定为指导和依据。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正确、合法的量刑。不考虑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将导致量刑的片面性、局限性。

3. 分析犯罪情节。犯罪情节，是指犯罪基本事实以外的其他事实情况。这些事实情况虽然不属于犯罪构成的范畴，但对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有直接的影响，并能说明犯罪分子人身危险性的大小。同一性质的犯罪，由于犯罪情节的不同，其社会危害程度及犯罪分子人身危险性也不一样，因而处刑也有轻重之别。可见，分析各种犯罪情节，对于正确量刑具有重要意义。

4. 评断犯罪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犯罪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是指犯罪行为对国家和人民利益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大小。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从而决定是否判刑以及判刑轻重的基本依据。因此，要想正确量刑，就必须对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作出正确的评价和判断。评断犯罪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有两点应予以注意：（1）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特别是社会治安形势，对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有一定的影响。在不同的形势下，同样的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会有所不同。因而在量刑幅度的掌握上也就产生差别。所以，在评断犯罪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时，不能不考虑形势这一因素，从而做到审时度势，准确把握从严从宽的界限，以充分发挥刑罚的作用，达到刑罚的目的。（2）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不仅取决于行为在客观上给社会所造成的损害大小，而且取决于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之轻重。因此，评断犯罪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还要适当考虑犯罪分子的某些个人情况和犯罪后的态度。